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12.3.10 經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通過

112.6.17 經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通過

114.9.05 經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會名稱定為「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以學校校訓「自愛進取，敬業樂群」為宗旨。

第 3 條

本會代表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辦理全校學生自治事項，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 4 條

本會成立目的及主要任務如下：

- 一、建立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同學民主法治精神及自治能力。
- 二、聯繫同儕情誼，強化校園師生溝通，營造友善校園。
- 三、推動各項校內或校際學生活動。
- 四、培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人才。
- 五、遴派會員代表，參與和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學生畢業條件等相關會議。

第 5 條

本校學務處為本會輔導單位，學務處輔導本會運作時，得讓本會學生顧問參與。

第二章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 7 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接受校園民主或公共參與之培力。
- 二、參與本會辦理之學生活動。
- 三、以個人意願組織或參加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
- 四、享有本會或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五、享有校園學生事務建議權。
- 六、得繳納會費並享有特定活動之優惠。

第 8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決議案。

第三章會員代表大會

第 9 條

會員代表大會（本章程內簡稱「大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第 10 條

會員代表職權如下：

- 一、參加大會審議並修改本組織章程。
- 二、參加大會審議並修改本會法令及決議案。
- 三、參加大會監督及質詢本會各部門。
- 四、參加大會審議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第 11 條

大會置主席一名，召集並主持大會會議，由大會議長擔任。大會置副主席一名，輔佐主席，由高一主要會員代表擔任。大會置秘書長一名，主管紀錄，由本會秘書處處長兼任。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第 12 條

會員代表若干名，由本校各班選舉產生，每班一名。

各年級會員代表分別互推一人擔任主要代表，高二主要代表為議長。會員代表任期自選出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或離校止，選舉及罷免由各班行之。

第 13 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大會每學期應舉行至少二次常會。

會員代表達五分之一連署，送達秘書長起十日內，主席應召開臨時會。

第 14 條

會員代表得依職權需要，經大會簡單多數決決議，組成各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決議，應送大會常會通過。

第 15 條

大會召開常會、臨時會或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學務處人員列席。

第四章行政中心

第 16 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 17 條

行政中心職權如下：

- 一、提請大會審議本會法令及決議案之草案。
- 二、執行大會通過之決議。
- 三、彙集學生意見，向本校有關單位反映。
- 四、自主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第 18 條

行政中心置會長一名，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各項學生自治事務，並依法令參與本校各項會議。

行政中心置副會長一名，輔佐會長，襄助各項學生自治事務。

第 19 條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其代行期間於任期內超過一個月時，由副會長繼任會長。

副會長由原副會長(新繼任之會長)指派。

前項會長不能視事，應以書面敘明原因，送達副會長、大會祕書長及學務處。會長無法以書面說明，由副會長以書面敘明原因，送達大會祕書長及學務處。

第 20 條

正副會長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

正副會長任期為選出之次一學年度。

第 21 條

行政中心包括以下部門：

- 一、秘書處：協助會務並製作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 二、學生權益部：負責彙集學生意見，向有關單位反映、推動學生權益相關政策，若有必要可與外校合作。
 - 三、活動企劃部：負責規劃並執行各項學生活動，以及與校內有關單位協調聯繫。
 - 四、公關行銷部：負責本會會務及活動宣傳，向校外有關單位協調聯繫。
 - 五、美術宣傳部：負責本會出版品之美術設計。
 - 六、資訊攝影部：負責本會官方網頁管理及攝影。
 - 七、總務庶務部：負責本會財管、公物採購及庶務。
 - 八、文書宣傳部：負責統整文字圖片資料，向外界宣傳。
 - 九、機動服務部：負責處理突發狀況，協助支援各部門。
- 如有推動會務需要，得經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新增或整併前項部門，不受第五十九條限制。
- 前項新增或整併之時效，以當任會長任期為限。

第 22 條

行政中心各部部長由正副會長任命。

行政中心人員除會長、副會長外於任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免職：

- 一、違反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且有事實證明。
- 三、活動中觀念偏差，態度無禮，欠缺合作精神，屢勸不改。

前項行政中心人員為各部部長者，可直接由正副會長請學務處解除職務或經部內成員半數以上連署，提請正副會長審核，並由學務處解除職務。前項行政中心人員為各部內成員者，則經該部部長提請正副會長解除職務。

第 23 條

行政中心各部部長表現優異者於任期結束時，由正副會長請學務處建議敘獎。行政中心各部內成員表現優異者於任期結束時，經該部部長提報正副會長，並由正副會長請學務處建議敘獎。

第 24 條

各部部長應依大會要求，至大會列席備詢。

第五章學生顧問

第 25 條

為協助本會會務推展，提供學生自治組織諮詢，得置學生顧問若干名。

第 26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獲聘為學生顧問：

- 一、曾任本會正副會長，未受罷免者。
- 二、曾任會員代表滿一學年者。
- 三、曾任行政中心各部部長，未受免職者。

第 27 條

學生顧問由會長聘任之，任期自聘任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或離校止。

第六章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

第 28 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由該屆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正副會長組成選舉委員會，會同學務處辦理選務工作。

第 29 條

選舉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擬訂並公告本會選舉工作計畫。
- 二、受理候選人參選登記。
- 三、發布選舉公報並安排公開政見發表會。
- 四、辦理投開票作業。
- 五、公告當選名單。

第 30 條

選舉委員辦理本會選舉事務期間，應中立公正，並與學務處及學校各單位協調。選舉委員不得擔任所辦選務之候選人。

第 31 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32 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搭擋競選。

第 33 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格如下：

- 一、為本校高一學生，具服務熱忱者。
- 二、在校期間未受警告以上之處分。惟該處分已銷過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正副會長選舉之投票，應訂於每年五至六月間。

競選期間由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報之次日起，至投票前一日止，不得少於十個上課日。

第 35 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投票。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同意票大於反對票，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 3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會長依第三十三條資格提名一組候選人，經大會三分之二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當選。

一、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參選登記二次，無合格候選人登記競選。二、候選人僅有一組時，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重行選舉投票後，得票數仍未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37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全體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出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六十日或原任期屆滿為止不足一百日者，不得罷免。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二日內，會員代表大會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罷免委員會。

第 38 條

罷免案成立起應於次日設罷免委員會，罷免委員會共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罷免委員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罷免委員會委員互推產生。

第 39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次日，會員代表互推三人擔任罷免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罷免委員)之任命人，任命人應於罷免案成立起十日內任命九位之罷免委員。

前項任命之罷免委員應為高二學生且不為現任學生會之任何成員，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會員代表但現已不在職者。

二、曾任行政中心人員但現已不在職者。

第 40 條

罷免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罷免之綜合規劃。
- 二、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四、其他有關罷免之事項。

第 41 條

罷免委員任期至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投票結果公告為止。

罷免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全體會員代表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予以免職：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違反校規或學生會組織章程。

罷免委員若有出缺，不再補任。

第 42 條

罷免委員應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獨立行使職權；在辦理本會罷免事務期間，應中立公正。

第 43 條

罷免委員會應於收到會員代表大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五個上課日內，公告罷免相關事項。

應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

第 44 條

罷免案之投票，罷免委員會應於收到會員代表大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後十個上課日至十五個上課日內為之。

第 45 條

會長、副會長罷免案適逢寒假者，罷免委員會得將事項公告及罷免投票延至下學期辦理，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共三款事項公告應於下學期開學起十個上課日內為之，且公告日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限制。罷免投票應於事項公告後十個上課日至十五個上課日內為之，不受第四十四條限制。

第 46 條

罷免案經本會當然會員總額二分之一投票，有效票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罷免案經投票後，罷免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 47 條

會長罷免案通過者，會長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解職，其職位由原副會長繼任，副會長之職位由原副會長（新繼任之會長）提名，經大會三分之二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代表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即繼任。

副會長罷免案通過者，副會長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解職，其職位由會長提名，經大會三分之二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代表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即繼任。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被罷免人不得被會長提名，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經罷免後會長提名，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任命者，其任期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任期內不得對其為罷免案之提議。

會長、副會長罷免案同時通過者，會長、副會長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解職，且應於次日成立選舉委員會，由行政中心各部部長擔任選舉委員，並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辦理會長、副會長之補選，候選人應為本校高二學生，具服務熱忱者，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補選之投票日不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限制。前項之被罷免人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不得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經罷免後補選繼任之會長、副會長，應於當選後次日就職，其任期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不受第二十條第二項限制，任期內不得對其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48 條

會長、副會長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七章經費及財務監督

第 49 條

本會會員皆得繳交會費。

會費以學年度收取為原則。

會費收取數額依第五十一條程序決定，由各班會員代表協助收取。

第 50 條

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 51 條

會長應於每年十月前完成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至大會審議。大會應於每年十月完成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表之審查。

經費預算表應包含歲出及歲入，以量入為出及收支平衡為原則。

第 52 條

行政中心於期中舉辦專案活動，應於活動前公告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

第 53 條

本會歲出包含辦理培力或各類學生活動所需經費、選務工作經費、購置本會財產及一般庶務支出。

第 54 條

本會歲入包含會費、存款孳息、學校補助及社會各界捐贈。

第 55 條

會長應於每年七月前完成會務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送至大會審議。大會應於每年七月完成會務成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之審查。

第 56 條

會長及大會秘書長應於卸任前編製財產移交書一式三份。

財產移交書由繼任者、大會及學務處保管。

第八章附則

第 57 條

本會開會程序於章程內未明定者，準用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

第 58 條

本會會址訂於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六百九十號。

第 59 條

本章程之施行，須經會員代表半數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由會長公布，修正時亦同。

第 60 條

本章程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章程施行前為完成本會選舉程序，得準用章程有關規範。